

关于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并 征求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拟对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KYZG-04-201909001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变更产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。《资管合同》中开放日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每个计划半年度期满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开放参与，每个计划年度期满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开放参与、退出；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，应在开放日的证券交易时间内办理。”

（二）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办法。《资管合同》中业绩报酬计提办法变更为：“集合计划分配收益时、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，管理人对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超过 r 的部分，提取其中的30%作为业绩报酬。”

（三）规范《资管合同》中的个别表述等。

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（详见附件二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为合同修改征求意见期，我司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。

投资者请填写并签署本公告回执（详见附件三），将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：kzcg1@kysec.cn。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有效回执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同意变更；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，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，逾期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变更。



三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征求意见期满，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，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，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附件二：关于《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无异议函

附件三：回执

特此公告。

